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汇报，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理层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总结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25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48,7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7.19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现提请各位董事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拟向关联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5,000,000.00 元，购买原材料和服务预计金额 3,000,000.00 元，购买动力预计金额 200,000.00 元，租

赁场地预计金额 1,200,000.00 元。拟向杭州君安数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君安医学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5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累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上述期间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对 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